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☐休學☐復學☐轉出 申請書

班 級		學 號		座 號	
姓 名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通 訊 電 話			通 訊 手 機		
通 訊 地 址					
電 子 信 箱 地 址			Line ID		
申 請 項 目	☐ 休 學	☐ 出國 (☐ 留學 ☐ 遊學 ☐ 交換學生，國家：_____) ☐ 志趣不合 ☐ 身體休養 ☐ 經濟困難 ☐ 其他(請述明原因)_____			
	☐ 轉 學	☐ 舉家遷移 ☐ 家長學生調職 ☐ 改變環境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復學後轉出 轉入之學校校名：_____			
	☐ 放棄學籍	☐ 自動退學 ☐ 休學期滿 ☐ 其他(請述明原因)_____			
☐ 復 學	原休學申請日： 年 月 日				
一、學生休轉退學須持本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。申請時應由家長陪同到校辦理並繳回學生證。 二、申請休學原則上為一學年，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(休學至多兩學年)(提前復學得重讀前一學期，學費無法申請補助)。 三、申請休學者停用學校信箱帳號；申請轉出與退學者註銷學校帳號，請於申請日起2週內自行完成資料備份。 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六條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規定比率將補助款退還教育部。 ※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。					
上列學生申請休轉退原因屬實懇請核准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：					
導 師 (優 先 核 章)					

本申請書各處室簽章後，須立即繳回教務處註冊組以完成學籍異動，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。

教 務 主 任		承 辦 人		實 習 組	
		註 冊 組		實 研 組	
		教 學 組		圖 書 組	
總 務 主 任		資 訊 人 員		出 納 組	
		書 庫		庶 務 組	
學 務 主 任		健 康 中 心		專 車	
		生活輔導組		訓 育 組	
輔 導 主 任		會 計 主 任		保 險	
證 書 字 號	()曙教轉休字第 號	校 長			